**附件1**

**博大花园地下车位租赁协议**

甲方：山东理工大学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 住址： 区 栋 单元 号 电话：

为了便于地下停车位的正常管理和车辆的有序出入，山东理工大学将博大花园现有的地下停车位委托给甲方进行管理。据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将博大花园停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停车位位置信息。车库： 车位编号：

第二条 承租期限

乙方承租期限即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2020年6月1日始至2021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承租停车位的租金为每一车位**150**元/月，按年度收费,需一次性交齐。如学校出台新的停车位收费和管理办法，现协议将自动终止，其收费标准执行到协议终止月份。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的授权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停车位；

2、对地下停车场安排专人巡逻，维持车库内的秩序，保证及时提供出入、停车服务及场地卫生及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和报修工作；

3、乙方车辆在停车位被损坏或被盗的，甲方将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严禁将停车位转租或转借给他人，因转租或转借他人而产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租的停车位只用于停放机动车辆；

3、停放的机动车辆变更的，应带相关证件告知甲方；

4、严格按照对应车位停放车辆，在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占用他人车位，一经发现，取消其租赁资格；

5、按照系统录入信息车牌自动识别入库，如发现套牌进入现象，取消其租赁资格；

6、在停车位内修理车辆须经甲方许可，严禁在停车位清洗车辆；

7、车辆进出停车位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洪水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双方均应遵守。仲裁不成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